

泸州盛创包装类生产线建设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3月12日，泸州盛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泸州盛创包装类生产线建设项目（一阶段）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地点：四川省泸州市自贸区川南临港片区罗汉街道泸州综合保税区临港大道二段4号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环评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生产厂房1F：设置植布车间、植绒车间、压延车间）、公用工程（供水、排水、供配电）、储运工程（成品仓库、原料堆场、辅料堆场）、办公及生活设施（办公区）、环保工程（废气设施、废水设施、噪声设施、固废设施、危废设施），其中位于一楼的一条压延机流水线、冲床车间、样品室、位于二楼的分布车间、吸塑车间等未建设；环评设计产能PVC塑料胶片1000t/a（2000万个/年）、吸塑盘1000t/a（850万个/年），实际产能PVC塑料胶片500t/a（1000万个/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4年5月，由泸州中环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5月23日，由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本项目的环评批复（川南自贸管环建函[2024]3号），项目建设内容于2024年6月开工建设，并于2024年7月建成。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共计划投资 200 万元。本次验收的泸州盛创包装类生产线建设项目（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23 万元，占总投资 200 万元的 11.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生产厂房 1F：设置植布车间、植绒车间、压延车间）、公用工程（供水、排水、供配电）、储运工程（成品仓库、原料堆场、辅料堆场）、办公及生活设施（办公区）、环保工程（废气设施、废水设施、噪声设施、固废设施、危废设施）；其中位于一楼的一条压延机流水线、冲床车间、样品室、位于二楼的分布车间、吸塑车间等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二阶段建设完成后再开展验收工作。

二、工程变动情况

从现场调查看，本项目建设变动内容为危险废物贮存点位置变更，建设在厂房东侧旁，已建的内容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环保措施。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要求（[2020]688 号），本次验收内容变动建设不涉及变动清单中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等内容，项目变动建设的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经调查，项目挤出工序废气分别经负压收集后+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脱附+电能源 RCO 焚烧炉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脱附后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破碎粉尘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 15m 及以上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植绒绒毛粉尘：车间密闭废气经布袋收尘器处理后，通过无组织方式排放；粘合废气：密

闭车间，无组织方式排放。

（二）废水

经调查，本项目塑料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园区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噪声

经调查，本项目加强生产管理，设备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经调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集中收集破碎后作为原料继续生产；植绒不合格品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纸箱外售当地废品收购站，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胶水渣、废胶水桶及包装袋、沉渣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新建一个固废暂存间，一般固体废物全部统一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固废间位于生产车间1层西侧，面积为10m²，一般固废及时清运处理；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废机油及废机油桶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5m³)，位于厂区东侧，最终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中环检测（2024）委托2409294，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如下：

（一）废气

经检测，验收检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挤出压延废气检测口DA001”中检测项目“颗粒物、氯化氢”实测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它二级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VOCs”实测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标准限值；检测点位“破碎粉尘废气检测口DA002”中检测项目“颗粒物”实测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它二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1#项目西南侧厂界外约1米、○2#项目西南侧厂界外约1米、○3#项目东南侧厂界外约1米”中检测项目“颗粒物、氯化氢”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检测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VOCs”最大平均值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5其它类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噪声

经检测，验收检测期间，噪声检测点位“▲1#项目西侧厂界外约1米、▲2#项目北侧厂界外约1米、▲3#项目东北侧厂界外约1米”昼夜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三）总量

本项目根据实测数据计算满负荷状态下VOCs排放总量为0.0475t/a，环评批复废气污染物年排放VOCs排放控制总量:0.451t/a，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无总量控制管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施工废气、施工噪声、施工废气、施工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营运期噪声、废气、固废未发生扰民情况，合理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按照规定要求履行了环评手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到了实处，废气、噪声达标排放，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固废得到合理处置，环境管理体系健全。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检查，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八、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泸州盛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2日



条款

赔偿

7

有限公司

附件 1

泸州盛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泸州盛创包装类生产线建设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魏延平	泸州盛创包装	510524198806044593	总经理	18283019288	
	陈勇	泸州盛创包装	510524197610035156	生产经理	1599979582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编制单位	张一平	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510504199301110626	检测员	15196053433	张一平
环保 技术专家	张一平	泸州中环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51050219761108041X	高工	18982767999	张一平
	李宝珍	泸州市生态环境局	510502197411204713	工程师	18982440207	李宝珍